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65號

聲 請 人 吳俊憲

上列聲請人吳俊憲因與相對人允勝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等三人間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吳俊憲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
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
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